



仍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事人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拒不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1年10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清河县朝瑞快餐店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清）市监责改通（2021）BY21102101号，证明了当事人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2、2021年10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清河县朝瑞快餐店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当事人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拒不改正的事实。

3、2021年10月26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拒不改正的事实。

4、清河县朝瑞快餐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复印件，证明了其主体证照是个体户及其经营资质。

5、吴双瑞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其自然人的身份。

2021年11月3日，我局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清河县朝瑞快餐店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





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规定，根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违法行为较轻，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适用于从轻的情形，比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从轻处罚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小摊点处100元以上16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0元以上160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河北省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1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应到河北省清河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 117280122000029811 帐户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案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依法六个月内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